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堂大队）的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堂大队警械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警械设备-中型无人机（配喊话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8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警械设备-执法记录仪采集机、警用摩托车 125cc、警用摩托车 250cc、对讲机、酒精快排棒、酒精测试仪、小型无人机（配喊话器）、肩盾、长盾牌、防刺背心、防刺手套、执法记录仪、摩托车头盔、对讲机排式充电器、现场勘查包、电击枪、水鞋、执勤8件套腰带、警棍、胡椒喷雾、新标强光手电、新标手铐、急救包、便帽、个人执勤装备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百安高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百安高科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被追究其责任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